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8〕131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0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我校现代学徒制工作，保障现代学徒制相关工作的有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现代学徒制是区别于学校学历教育和传统学徒培训的一种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是学校职业教育与企业岗位培训的紧密结合，是产与教的深度融合，是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制度的有机结合。

第三条 现代学徒制要明确校企职责和分工，建立体现学生（学徒）现代学徒的双重身份的培养和管理制度，校企双方紧密结合共同实施，推进校企协同育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组建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审定现代学徒制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和解决现代学徒制工作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难题。

第五条 开展现代学徒制工作的二级学院，要成立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合作企业相关负责人及技术专家、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组成的现代学徒制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现代学徒制工作的实施和运行，校企双方共同完成学生（学徒）培养。

第三章 合作类型及审批流程

第六条 根据现代学徒制特点及在培养过程中校企双方起主导作用的不同,现代学徒制合作类型可分为企业需求引导型和学校供给引导型两种类型。与同一专业合作且合作类型相同、培养岗位需求相同或类似,培养规模较小的多家企业可组建企业群(联盟),与学校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第七条 合作企业原则上选择区域范围内,在所属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长期合作需求、合作意愿比较强烈的企业。

合作专业一般选择校内实训条件比较完备、具有结构比较合理的“双师型”教学团队、与合作企业有良好合作背景的专业。

第八条 有开展现代学徒制工作意向的二级学院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校企共同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现代学徒制领导工作小组审核。审批通过的,校企双方共同签署《现代学徒制培养协议》,确认合作类型、培养规模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细节。

第四章 学生(学徒)招生

第九条 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的招生根据合作类型不同采取相应的招生方式。企业需求引导型一般采用企业先招工、学校后招生或学校招生、企业招工同时进行的方式;学校供给引导型一般采用学校先招生、企业后招工的方式。

第十条 校企双方综合考虑合作类型、合作企业岗位人员及能力需求、合作专业等具体情况,共同制定招生工作方案,确定招生方式、年度招生规模及录取规则等细节。

第十一条 被校企双方同时录取者分别与企业 and 学校签署两份合同,或者签署学校、企业和学徒三方协议;未满 18 周岁

的，须由录取者、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签订协议，确定为具有学生和企业员工（准员工）双重身份的现代学徒。协议（合同）中除基本信息外还须明确培养岗位、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并注明学徒在培养期间的权利、义务和享受的待遇。

学校根据合作专业及合作企业（群）将学生（学徒）组建为现代学徒制专班，原则上专班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

第五章 教学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现代学徒制教学运行与管理以班级为单位进行，也可在班级基础上根据培养岗位的不同设置多个岗位学习小组。二级学院须与合作企业联合制定符合现代学徒制特点和班组管理模式的教学运行及管理细则，及时处理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教学秩序稳定有序。相关教学制度规定要及时报教务处审批和备案。

第十三条 校企联合制定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现代学徒制及专业（岗位）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岗位技能标准等教学文件及相应实施方案，科学设置各类课程和实训项目（环节），合理安排体现学工交替的教学计划和安排。岗位技能培训环节由企业结合生产状态、学徒及其培养岗位需求等情况，校企联合制定岗位技能标准，并通过岗位认知培养、岗位技能培养和岗位技能训练等三个阶段完成。

第十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项目）开课计划、授课教师、授课时间和地点、学生（学徒）的考核成绩等信息由二级学院组织人员录入学校教务系统。其中授课教师的选派由学

校和合作企业根据课程性质和授课地点的不同,选派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师傅)完成;考核以能力培养为主,考核方式由专业和企业联合制定。

第十五条 学生(学徒)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训项目并全部合格,经学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审核符合毕业条件,可授予学校毕业证及企业相应岗位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荣誉。

第六章 双导师选拔与管理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联合制定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师傅)的双导师选拔标准,建立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库并为每位学徒配套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师傅)。一般一个企业导师(师傅)带学生(徒弟)人数控制在2-5人,主要负责学生(徒弟)在岗位培训环节工作任务的教学和指导。

第十七条 校企双导师应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岗位技能标准和考核标准等教学资料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第十八条 校企双导师应按照校企双方审批通过的学徒制专班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标准和岗位技能标准完成教学任务的实施,共同完成学徒的教学和考核。要紧扣现代学徒制特点,建设基于合作企业典型工作过程专业课程体系,积极开发基于岗位工作任务、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或合作企业岗位认证标准的教学资料。

校企双导师应坚持学徒为中心的教学原则,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充分运用计算机辅助教学、虚拟仿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课程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率。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校企双导师的考核和评价机制，学校和企业的激励政策向现代学徒制教学一线人员倾斜。将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作为教师考核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的教学任务、带徒经历、教学服务作为企业员工业绩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学生（学徒）管理

第二十条 学徒培养期内同时具有学校在册学生和企业员工（准员工）同等的权利、义务，享受相同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徒在学校学习期间，由学校导师和辅导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共同管理；在企业技能培养、训练期间，由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导师（师傅）依据企业相关规章制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徒在培养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学徒培养的，校企双方同意后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徒培养期满后，学徒培养协议（合同）自动终止。合作类型为企业需求引导型的，员工在合作企业继续工作；合作类型为学校供给引导型的，学生可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的权利。

第八章 人才培养质量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全面的质量观，依据课程教学标准、岗位技能标准制定相应的质量监控标准。建立和完善学校、合作企业、家长和学生多方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教学工作督查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督教”“督学”“督管”中的监控、指导、咨询和反馈作用。建

立校企各级领导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互相听课和交流研讨制度。

第二十六条 建立相应的激励措施和奖惩制度,引导各二级学院和合作企业积极投身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一线。

第九章 校企双方的职责和分工

第二十七条 校企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运行工作机构,共同做好招生生源和计划数申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协议签订、学徒日常管理、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和教学运行等工作,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岗位技能标准等教学文件,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考核评价,共同进行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共同做好学徒毕业资格审核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专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學場所、仪器设备等,负责校内教学环节授课计划等教学资料的准备、教学的组织与运行和教学质量监控,负责校内导师的选拔和管理,负责校内导师课时费等劳动报酬及补贴发放(含来校授课的企业导师),负责学徒校内学习日常管理,负责学徒在校实责险、实习实责险,学生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购买,负责学徒学籍注册、管理和毕业证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企业方运行所需工作场所和设备,负责制订岗位技能培养和训练计划及相应考核评价标准、岗位培养和训练的组织和实施,负责企业导师(师傅)

的选拔和管理，负责企业导师（师傅）在学徒培养方面的工作考核及奖励，负责学徒企业岗位技能培养和训练阶段的日常管理，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养训练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奖助学金制度，增加学徒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三十条 企业需求引导型现代学徒制专班学徒在培养期间相关待遇由企业依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学校供给引导型现代学徒制专班学徒在企业技能培养训练期间的相关待遇，由合作企业根据企业组织开展学徒技能水平考核鉴定结果，参考企业员工工资发放标准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我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工作的专业（包括我校国家级、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院字〔2017〕1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